

证券代码: 872281

证券简称: 迈光科技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广州迈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9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 梁春

2020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32 人

2020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1,647 人

2020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821 人

2020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 252,055.32 万元

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 225,357.80 万元

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 109,535.19 万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76 家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608 家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C--27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41,725.72 万元

2020 年挂牌公司年报审计收费：13,024.06 万元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1 家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5 家

1.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405.91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2 次。

7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3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萃柿，2008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 7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7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运机集团、顶固集创、皮阿诺及泰永长征等多个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项目。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港溪，注册会计师，2016 年加入大华，长期从事审计、财务咨询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近三年为泰永长征、运机集团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为 6 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待定。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年审计收费 1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

上期(2021)年审计收费 1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 12 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 12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 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迈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迈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州迈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